

基督教調解收費表

收費目的	須繳付費用
調解錄取會議	每當事方：300 港元
調解會議前的預會 (每節約 2 小時面談) 調解會議 (每節約 3-4 小時面談)	每方須繳付自己單獨及共同面談的費用。 每方每小時費用： (每節約若當事方為個人： ~ 月薪 [^] 的 1.5%，但最低收費為港幣 100 元 (^按照收入證明) ~ 定額每小時費用港幣 1 000 元 (若沒有提供收入證明) 1. [若當事方為 非基督教機構 ： ~ 定額每小時費用港幣 1 000 元] 2. 若當事方為 基督教組織 ： ~ 定額每小時費用港幣 800 元
付款條款	預付費用要求：每當事方須在簽署《同意調解協議書》／《接受家事調解服務同意書》時或最遲於第一次會議前[7]天繳付相當於 8 個小時的費用
設立取消或更改預約時間的政策是為了有效和審慎地使用我們的調解資源	在安排調解並發出調解預約確認後，如果調解在預定的 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 (3) 工作日中午 12:00 前 被取消或更改，則不收取任何取消費用。取消或更改必須採用書面形式。 若於 會議日期之前三 (3) 工作日內 取消或更改預約會議，則須繳付會議費的 [75 %]。 若於 會議日期當天 沒有出現或取消或更改，則須繳付會議費的全額費用。 對於 聯席會議 ，要求取消或更改／沒有出現的一方應為雙方繳付會議費的全額費用。
租借會議室	由「本中心」支付
起草並安排簽署	由「本中心」支付

<p>《同意調解服務協議書》／ 《接受家事調解服務同意書》</p>	
<p>起草並安排簽署 《和解協議書》／ 《家事和解協議書》</p>	<p>草擬《和解協議書》費用：</p> <p>每小時費用率計算之後每份修訂草擬 ((IM : Quoted from a settlement agreement template of HKFWS for consideration – 調解各方同意標準收費為每方每小時港幣 <u>\$720</u>，並須負責繳付以下費用：</p> <p>(a) 每方須繳付自己單獨及共同面談的費用；</p> <p>(b) 草擬《和解協議書》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份草擬：每方須繳付一小時之費用； ▪ 之後每份修訂草擬每方須繳付半小時之費用。)